

勞動部113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備註1) (第2季更新)

製作日期：113年7月1日

序號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備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修正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6項授權規定訂定之準則。	112.11預告 113.1發布	否	聯絡人：康小姐 電話：(02)85902728 電子郵件： kang22@mol.gov.tw
2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	訂定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2第4項，訂定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112.11預告 113.1發布	否	聯絡人：康小姐 電話：(02)85902728 電子郵件： kang22@mol.gov.tw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修正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	112.12預告 113.2發布	否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2)85901219 電子郵件：

			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9條授權規定訂定之細則。			nunufefe@mol.gov.tw
4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修正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4條第4項授權規定訂定之辦法。	112.11預告 113.1發布	否	聯絡人：康小姐 電話：(02)85902728 電子郵件： kang22@mol.gov.tw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修正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5項授權規定訂定之辦法。	112.11預告 113.1發布	否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2)85901219 電子郵件： nunufefe@mol.gov.tw
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修正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配合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	113.1預告 113.6發布	否	聯絡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郵件： ruby2012@mol.gov.tw
7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修正	為強化保障勞工遭積欠之工資債權，擬修正第15條，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	113.6預告 113.9報請行政院核定	否	聯絡人：呂先生 電話：(02)85902734 電子郵件： lulu@mol.gov.tw
8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	113.5預告 113.8發布	否	聯絡人：唐先生 電話：(02)85902777 電子郵件： tanghw@mol.gov.tw

			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審核保險給付。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第28條文字。			
9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訂定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第3項，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率。	113.7預告 113.10發布	否	聯絡人：毛先生 電話：(02)85902774 電子郵件： maoyiyu@mol.gov.tw
10	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修正	為使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權益，爰修正第7點，將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保護檢舉人權益納入規範。	113.1預告 113.5發布	否	聯絡人：柯小姐 電話：(02)85902800 電子郵件： chun99@mol.gov.tw
11	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修正	修正第16點，明定勞動財團法人應建立檢舉制度、指派受理單位、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原有權益等規範，以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113.3預告 113.7發布	否	聯絡人：邱小姐 電話：(02)85902870 電子郵件： sinyi@mol.gov.tw
1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	修正	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換證及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認可條件。	112.12預告 113.2發布	否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89956190

	理辦法					電子郵件： L7200130@wda.gov.tw
13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	修正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第4條援引之法律名稱。	113.1預告 113.3發布	否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2)89956183 電子郵件： L7600005@wda.gov.tw
14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修正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援引之條號。	113.4預告 113.6發布	否	聯絡人：葉先生 電話：(02)89956182 電子郵件： yehming5@wda.gov.tw
15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	1.開放取得國內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擴大財稅金融服務工作與製造工作內容。 2.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	113.4預告 113.6發布	否	聯絡人：羅先生 電話：(02)89956177 電子郵件： 10017908@wda.gov.tw
1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	修正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認可應備文件，以及不予許可、撤銷及廢止認可條件。	113.9預告 113.12發布	否	聯絡人：簡小姐 電話：(02)89956188 電子郵件： wanyujian@wda.gov.tw

17	鉛中毒預防規則	修正	本規則第4條之1援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13.1預告 113.6發布	否	聯絡人：潘小姐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22 電子郵件： minling@osha.gov.tw
18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修正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第13條援引之法律名稱。	113.2預告 113.5發布	否	聯絡人：邱小姐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4 電子郵件： 9100@osha.gov.tw
19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修正	鑑於近期有事業單位之工廠發生火災爆炸情事，依行政院召開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為強化通報資料之即時性，針對事故影響範圍較大之危害物，縮短報請備查之頻率。	113.3預告 113.6發布	否	聯絡人：簡先生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9 電子郵件： k3180@osha.gov.tw
20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修正	規劃將現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增列納入應實施分級管理之化學品，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制度。	113.8預告 113.10發布	否	聯絡人：侯先生 電話：(02)89956666分機8212 電子郵件： alvinhou@osha.gov.tw
21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修正	蒐集國際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及其他化學物質健康風險資料，調整相關容許暴露標準。	113.9預告 113.11發布	否	聯絡人：侯先生 電話：(02)89956666分機8212

						電子郵件： alvinhou@osha.gov.tw
22	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	修正	鑑於近年來工作場所迭因機械設備操作或工廠鋼構屋頂作業，發生被捲、被撞、墜落等危害，另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高溫天氣逐漸頻繁加劇，引發急性熱疾病風險增加，修正相關預防機制，以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	113.5預告 113.8發布	否	聯絡人：侯先生 電話：(02)89956666分機 8212 電子郵件： alvinhou@osha.gov.tw
23	職業安全衛生 顧問服務機構 與其顧問服務 人員之認可及 管理規則	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中所定「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之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113.6預告 113.10發布	否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2)89956666分機 8213 電子郵件： n81561@osha.gov.tw
24	有機溶劑中毒 預防規則	修正	1.國內業界常用之有機溶劑溴丙烷，經證實會對人體神經系統造成不可逆傷害，為強化其管理機制，規劃將納入本規則列管之有機溶劑。 2.為提升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規劃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並強化其	113.8預告 113.11發布	否	聯絡人：簡先生 電話：(02)89956666分機 8379 電子郵件： k3180@osha.gov.tw

			設置與維護管理。			
2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修正	對於對外招生之訓練單位，建立新認可管理制度，增加「於原認可制度施行前已既存，且未再經勞動部認可者」，同步整併及精要化訓練單位評鑑及特定職類認可作業流程。	113.9預告 113.12發布	否	聯絡人：呂小姐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12 電子郵件： lyu@osha.gov.tw
26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修正	為強化事業單位從事碼頭裝卸作業之危害預防措施，增修相關規定，包括船舶裝卸設施及作業環境詢問書內容、船方或貨方應指定現場人員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等措施之情形，及針對勞工於自然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作業時，採取有效通風換氣措施等。	113.9預告 113.12發布	否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36 電子郵件： jkhuang@osha.gov.tw
27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修正	鑑於近年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時有發生工安事故，擬將其列為危險性機械，以加強管理。	113.9預告 114.1發布	否	聯絡人：翁先生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43 電子郵件： onlyin@osha.gov.tw
2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修正	1. 修正特約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規定。 2. 修正勞工一般與特殊體格(健	113.12預告 114.3發布	否	聯絡人：王小姐、苗小姐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28、8125

			康)檢查類別、項目與頻率。			電子郵件： gywang@osha.gov.tw、 miauyushih@osha.gov.tw
--	--	--	---------------	--	--	--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